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

团委（大学生艺术中心）

资产使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单位** |  | **借用场地** |  |
| **借用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借用时间** | 月 日 点 至 月 日 点 | | |
| **事由** |  | | |
| **是否使用**  **大屏、音响等设备** | □是 □否 | | |
| **所用设备** |  | | |
| **使用单位意见** | | **负责单位意见** | |
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非经负责单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转借场地及设备。活动期间不得将零食饮料带进活动场地，结束后现场须打扫干净。活动结束后，由负责单位检查，如确有损坏或丢失情形发生，责任由过失方承担。